
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公文系統自然人憑證應用情形

一、緣起：

本部於民國 94 年規劃「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」，95 年 10 月啟用，從公文紙本收文與電子收文自動匯入起始，經線上簽核作業完成核稿與發文，至檔案管理系統歸檔，整體作業流程均結合自然人憑證簽章機制，期能藉由其安全性、完整性與不可否認特性，達公文無紙化作業目的。

二、推廣方式：

本部成立專案小組，除研擬完整上線計畫及訂定獎勵辦法，明訂公文線上簽核適用範圍外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，配合使用者需求，調校系統功能，以提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。

三、應用範圍：

自然人憑證主要應用於公文系統之線上簽核作業，其流程包括承辦、會辦、陳核決行、清稿發文、線上調閱等，並輔以主動訊息通知與自動化的預設流程機制，加速公文辦理速度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
四、應用技術：

本部公文系統採用單一登入機制，並每日自動排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同步下載憑證廢止清單，以驗證自然人憑證之有效性；線上簽核之公文除加簽加密外，並使用 XML Signature 國際標準，進行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數位封裝，確保資料安全。

五、應用實績：

- (一) 本部業將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全面推行至一層主管決行，本部同仁申辦自然人憑證比率達 100% (正式人員

199 人，約聘僱 10 人)。

- (二) 公文系統正式上線至今，線上簽核公文量已累積 13,751 筆，達總公文量之 48.029 %，亦達適辦範圍公文量之 72.63%，顯見本部同仁已逐漸養成使用自然人憑證習慣。
- (三) 推行線上簽核前發文辦結公文平均處理時效 2.15 天，存查辦結公文平均處理時效 4.79 天，推行線上簽核後發文辦結公文平均處理時效 1.62 天，存查辦結公文平均處理時效 1.23 天，線上簽核明顯縮短公文處理時效。
- (四) 線上簽核公文因不需經檔管編目掃瞄，其結案歸檔後，同仁可立即查詢應用該份公文，有效簡化作業流程。

六、本系統獲頒檔案管理局 95 年第四屆金檔獎及內政部 96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。

部辦理減免低收入戶應考人國家考試報名費情形。

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：上次會議報告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半一節，院會討論通過之後，本人親自與財政部李部長電話聯繫，本部同仁亦開始與財政部有關單位進行協調，他們認為如果依照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實我們本於權責自己就可以做決定，至於低收入戶的標準，本部特別請教內政部，作非常明確的了解後，決定 4 月份開始報名的高普考試，就可用此制度讓低收入戶應考人的報名費得以減半，等今日公文簽核確定之後，我們就會對外作說明，付諸實施。